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2025年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公众对北京市各区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根据调查结果计算各区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数据，北京市统计局拟开展北京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综合反映公众对本市各区生态环境各方面情况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评价，重点调查居民对全市16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环境、市政环境、卫生环境的满意程度，对本区污染和治理情况等其他环境问题的评价和不满意的原因等内容。

三、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针对全市16个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被抽中的年满18周岁的城乡常住居民开展。

四、调查方法

调查通过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方式组织实施。

五、组织方式

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调查方案设计、组织实施、调查质量控制、数据整理汇总、调查报告撰写等工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调查机构实施调查。

六、数据发布

本调查数据仅供内部使用并仅限用于统计相关目的，不对外发布。